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1号

威海韩朝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6年12月21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0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2年7月25日当事人因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年3月8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新威路17号（生活汇地下一层）”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18606307811”与当事人无关，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的出租方“威海万通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未开户”；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两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住所证明、房屋产权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当

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2号

威海巴尔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6年1月15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0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2年7月25日，当事人因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年3月7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戚谷疃小区-94号024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所在的“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18563171755”为空号。另查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未开户”；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两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住所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3号

威海欧柯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6年1月14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0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2年7月25日当事人因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年3月7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戚谷疃小区-94号023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所在的“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13869096969”与当事人无关。另查明，2019年1月28日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未开户”；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两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住所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4号

威海郑兰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6年1月15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0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2年7月25日，当事人因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年3月7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戚谷疃小区-94号022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所在的“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企业联系电话，电话“18563171770”与当事人无关，另查明，2018年10月31日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未开户”；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两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住所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5号

威海可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9年1月22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20年7月13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2023年3月7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樱花小区11-B号”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13621312889”为空号，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的出租方“威海创客大街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查；对当事人所在的“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未开户”；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一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租赁合同、现场笔录各一份，住所证明两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6号

威海可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9年1月23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20年7月13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2023年3月7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樱花小区11-BD号A103室”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13621312889”为空号，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的出租方“威海创客大街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查；对当事人所在的“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未开户”；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一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租赁合同、现场笔录各一份，住所证明两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7号

威海艺茶艺道保健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7年11月14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20年7月13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2023年3月8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中路附62-5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5335778”与当事人无关，并对当事人所在辖区的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办事处望海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未开户”；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一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住所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8号

威海卓娅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7年11月1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20年7月13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2023年3月16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华夏山海城紫藤花园27号楼16号网点”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拨打企业的联系电话，电话“15163105160”与当事人无关，并对当事人所在辖区的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办事处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未开户”；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一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住所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9号

威海正三乐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1991年5月14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0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2年7月25日当事人因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年4月7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孙家滩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对当事人所在辖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孙家滩村村民委员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5768982”为空号。另查明，2019年1月28日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无缴费”情况；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两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现场笔录各一份，住所证明两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10号

威海明星木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02年6月3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0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2年7月25日当事人因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年4月7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孙家滩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对当事人所在辖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孙家滩村村民委员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5768982”为空号。另查明，2019年1月31日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无缴费”情况；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两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现场笔录各一份，住所证明两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11号

威海知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9年3月28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20年7月13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2023年3月31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羊汪线东、302省道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所在地的“威海宝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对当事人所在辖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13561871190”与当事人无关。另查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未开户”；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一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无偿使用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住所证明两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12号

威海伊寇伊丽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9年4月23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20年7月13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2号1009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的出租方“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13206302436”与当事人无关。另查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未开户”；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一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房屋租赁合同、住所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13号

威海哈路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7年1月10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0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2年7月25日当事人因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年3月30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昌华路-69-3号3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的出租方“金猴集团威海服装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18663101874”为空号。2019年2月27日当事人税务机关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无缴费”情况；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两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房屋租赁合同、住所证明、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当

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行告字〔2023〕14号

威海世原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1993年7月13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5年7月14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18年7月27日当事人因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年4月11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沈阳中路593-2号”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5782689”与当事人无关，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的出租方“威海万力起重挖掘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对当事人所在辖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13年8月23日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已注销”；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两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现场笔录各一份，住所证明两份，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信听告字〔2023〕15号

威海杰森化妆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1年7月21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7年7月11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0年7月21日当事人因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年4月12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多宝路5-5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所在辖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01053232787”与当事人无关。另查明，2016年9月23日当事人的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无缴费”情况；当事人2021年、2022年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两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

报告情况、现场笔录各一份，住所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631--589704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